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 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 限 公 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 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授出購股權

本公 乃根據香港聯 交易所有 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 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 條A條作出。

康達國際環保有 公司(「 公司」)董 會(「董事 」)謹此宣佈，於二 零 一 年十一月十日(「授出日 」)，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 零 一 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 購股權計劃 出 共 份購股權(「購股權」)， 認購本公司股本 共 股普 股(「股份」及 自為 股「股份」)，惟須視乎承 (「承授人」)接納情況。假設所有購股權 悉數行使，則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 行經擴 股

已授出購股權數目： 份(每份購股權 供其持有 按上述行使
價認購 股股份)

關授出應付的代價： 每 承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 港元

購股權的行使： 自 出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期間(括首尾兩日)應 時行使 購股權

於已 出 份購股權當 ， 份購股權乃 為本公司董
〔董事〕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彼等 自聯繫 承：

承授人名稱	身份	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
趙 賢	行董、聯 及 要股東
李	行董 及聯
玉 杰	行董
段林楠	行董 及行政總裁
榮	立非 行董
清	立非 行董
彭永臻	立非 行董
偉	財 總

上述承 出購股權已由全體 立非 行董 根據上 規則第 條批
准。

上文披露者 ，概無承 為本公司董 、行政總裁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
或任何彼等 聯繫 (定義見上 規則)。

承董 會
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司
聯
中

香港， 年 月 日

於本公 日期，董 會 括 董 ， 行董 趙 賢先生、李 先生、玉
杰 士及段林楠先生， 及 立非 行董 榮先生、 清先生及彭永臻先
生。